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郭秀琪

　　洪皓軒

　　張良宇

被　　告　廖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萬1,9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0日起至121年2月20日止共7年，按年息2.195%計息，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且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，按原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自115年1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49萬1,950元及按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提出民事答辯狀謂已提起債務協商前置作業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進行協商，應有裁定更生程序之停止訴訟事由，雙方債務清償方式宜由協商程序達成協議，無訴訟之必要，請求停止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。惟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免保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借據、放款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足證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存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是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149萬1,9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被告雖抗辯其已提起整合協商前置作業並應有裁定更生程序之情事，惟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自無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不得繼續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，不影響本件訴訟進行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上述借款，仍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

附表：

編號	未償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49萬1,950元	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195%計算	自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所訂利率10%；逾期6個月部分，按所訂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